

#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局函〔2024〕84号

##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24年 全市信用监管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分局）、市局相关科室、综合执法支队：

《2024年全市信用监管工作要点》已经局党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，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强化信用赋能，提升工作质效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

# 2024 年全市信用监管工作要点

2024 年信用监管工作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全国、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部署要求，聚焦“品质泰安·安如泰山”品牌，以“大学习、大创新、大提效”2.0 版为引领，以信用提升为主线，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跨部门综合监管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为重点，以信息公示为基础，以信用约束惩戒为抓手，着力推动信用赋能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市场环境、营商环境、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向优。

## 一、加强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

（一）强化工作统筹。成立“市局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暨信用监管工作专班”，制定《2024 年信用监管工作任务清单》，发挥领导小组作用，统筹推进全局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深化制度建设。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研究出台《泰安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集成市场监管系统各业务条线信用监管职能、措施、工具、场景，完善经营主体建信用体系建设制度框架。

（三）构建闭环体系。围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 3 个环节，构建“信用承诺、守诺核查、失信惩戒、信用修复”闭环监管体系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建立信用承诺管理制度，夯实以信用为

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## 二、推进涉企信息全量归集公示

（四）及时组织开展培训。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9〕210号）修订情况，及时开展培训，强化协同监管平台管理运用，加强调度督导力度，推进涉企信息全量归集公示，提升信息归集质量，助力公示系统（山东）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对接，实现全省市场监管信用信息“总对总”方式归集共享。

（五）开展数据质量提升行动。推动完善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分规则、开展问题数据整改、加强数据质量督导通报，适时召开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行动经验交流会，健全经营主体数据治理常态长效机制。

（六）深化信用信息应用。围绕信用监管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开展信用信息数据分析，为信用监管规划和决策提供支持。积极稳妥推进向平台型企业共享涉企信用信息，更好支撑协同监管、社会共治。

## 三、实施经营主体年报改革创新

（七）拓展年报“多报合一”。开展年报“质量、规范、服务年活动”，深入实施与人社、商务、海关、统计、税务、外汇等部门的“多报合一”工作，推进智慧规范填报。优化个体工商户年报服务，开通上线微信小程序、手机端免登录获取税务“多报合一”等多种填报方式；扎实开展广告领域“多报合

一”改革，统筹做好政策宣传、组织指导等工作。

（八）实施年报精细化管理。充分发挥年报精细化管理模块功能作用，有针对性进行年报管理服务，做到精准发力实施年报精细化管理。针对不同类别，引导企业在不同的时间段填报年报，健全年报组织科学化、常态化工作机制。

#### 四、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

（九）抓好统筹推进。调整完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机制，修订相关制度规则，组织召开市级联席会议，市级层面组织2次部门联合集中抽查和1次系统内部集中抽查。

（十）强化制度建设。总结近年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践经验，研究制定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意见》，着力解决部分基层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落实不规范、不到位等问题。

（十一）扩大联合抽查覆盖面。按照“能联则联、应联尽联”原则，推动各级各部门将更多的抽查事项由内部抽查转化为联合抽查，强化市县两级联动，实现更大范围的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十二）加强互联互通。结合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功能优化情况，动态调整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加强数据互联互通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流程可追溯。

（十三）提升智能水平。开展双随机“码上监管”，实现线

上“联合抽”与线下“联合查”全过程公开，切实提升监管透明度、企业感受度。

## 五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

（十四）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。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我市《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》，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相关制度。

（十五）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和监管对象名录库。主动认领省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，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、制定本行业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，纳入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和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统一管理。

（十六）开展重点民生领域和新兴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。继续在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创建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试点，争取12月底前通过省级验收，试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。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加大信用园区、信用街区、信用商超建设，常态化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。

## 六、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

（十七）扩大信用风险分类实施范围。根据省级部署，扩大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数据归集覆盖面，将分类覆盖面由企业拓展到个体工商户，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工作。

（十八）深化信用风险分类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融

合应用。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，对高信用风险等级企业提高抽查比例，对低信用风险企业降低抽查比例，提高监管精准性。

（十九）拓展应用场景领域。推进“1+13”“通用+专业”信用风险分类制度落实，打造知识产权、检验检测、特种设备、网络经营主体、食品、广告、价格监管等差异化应用场景，提升全领域市场监管效能。

## 七、提升信用服务能力

（二十）实施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。持续深入推行信用培育、信用环境塑造、包容审慎信用监管、信用服务等行动，推动经营主体信用水平提升，筑牢高质量发展信用基础。

（二十一）开展信用建设创新试点工作。推动各县市区结合实际，在深化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、打造信用监管新工具、推出信用服务新举措等方面开展试点创新，以点带面提升信用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十二）提升信用修复管理工作。坚持高效便捷原则，明确完善信用修复任务分工，梳理并优化信用修复操作流程，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水平，推进抽查检查结果信息修复。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、促进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## 八、依法做好信用约束和相关监管工作

（二十三）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企业荣誉信息，提高经营主体的信用获得感。指导各县市区在法定时限内做好未年报企业和公示信

息抽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、移出及公示工作。立足职责分工，加强与执法办案、业务主管和法制机构的协同配合，确保各业务条线涉及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履职到位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修订情况，健全完善我市管理措施，发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整治假国企央企、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中的作用。

（二十四）依法加强经营主体监管。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，加强实缴注册资本强制公示、登记事项等监管。指导各市做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和无照经营查处工作。

## 九、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

（二十五）推进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。扎实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等市政府交办重点改革任务的统筹、协调、督导、跟进、落实等工作。

（二十六）做好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。指导各县市区积极申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地方，加强对受到督查激励地方的跟踪指导，推动先进经验做法示范应用。

（二十七）扎实开展督查考核工作。做好迎接省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督查工作，以及对各县市区政府、市直部门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督查工作。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政府、市直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指标绩效考核工作。

## 十、加强信用监管队伍建设

（二十八）加强党的建设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

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聚焦“大学习、大创新、大提效”2.0版，打造打造纪律严明、风清气正、担当作为的信用监管干部队伍。

（二十九）推进行风建设。扎实开展行风建设“深化拓展年”行动，坚决杜绝工作抓而不实不细、执行力不到位、得过且过等现象。深化日常监管领域行风问题排查整治成果，不断创新和规范监管行为，实现日常监管减负增效。

（三十）开展宣传培训。运用各类媒体和工作契机，向社会宣传信用监管政策法规、典型经验、亮点工作，为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做好信用监管业务培训工作，扩大培训覆盖面，提高培训效果。